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类课程教材

◆ 主 编 韩灵丽

税 法 学

S H U I F A X U E

浙江大學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基础课程教材

主编 杨军 副主编 王军

税法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类课程教材

税法

主 编 韩灵丽
副主编 王鸿貌 曾章伟
王谭海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学 / 韩灵丽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4. 8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类课程教材
ISBN 7-308-03855-6 ·

I. 税... II. 韩... III. 税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2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9243 号

丛书策划 黄宝忠 周卫群

责任编辑 周卫群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16.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3855-6/D·201

定 价 25.00 元

前 言

税收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经济活动,不仅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公民的生活息息相关,而且对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和法治政府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中国税收的发展史说到底就是税收法治的推进史。1992年税收宣传月主题更多地强调税收与经济的互动关系,“税收与发展”、“税收征管与市场经济”,而现在则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更强调税收与法律的关系,“税收管理与依法治国”、“诚信纳税,利国利民”、“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国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以及我国税收体制改革的推进,税收早已渗透到社会经济活动的每一个领域,走进平常百姓的生活,更成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正在积极运作的农村费改税,尚在修订、酝酿中的个人所得税法、燃油税、社会保障税和新一轮税制改革,已引起社会各界广泛的关注和高度重视。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浙江省高校从事税法教学研究的老师聚在一起,共同努力编写了本书,为浙江省税收法治环境建设尽一点绵薄之力。

本书力求反映税法的学科特色和当前税收体制改革的基本精神,较全面地介绍了税收实体法规则和程序法规则。

本书由浙江财经学院、浙江工商大学、中国计量学院和浙江万里学院的教师联合编写,由韩灵丽担任主编,王鸿貌、曾章伟、王潭海担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为:第15章,韩灵丽;第18章,王鸿貌;第6、7、8章和第1章中的第6节,曾章伟;第2、3章,王潭海;第1章,罗俊杰;第4、12、13章,吴晖;第5、14章,杜巨玲;第9、11章,余羚;第10章,赵春兰;第16、17章,杨琴。韩灵丽对全书

作了统稿、审核工作。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浙江大学出版社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浙江财经学院院长王俊豪教授、副院长钟晓敏教授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向他们致以真诚的感谢!

编 者

200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税收学原理	1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5
第三节 税法原则	8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	12
第五节 税法的体系、作用与地位	17
第六节 税制改革和现行税种	22
第二章 增值税法	30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30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4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38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	44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税制度	58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67
第七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71
第三章 消费税法	79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79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85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86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1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00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0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3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104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与税率.....	106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减免.....	111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21
第五章 关税法	125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5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130
第三节 关税进出口税则和税率.....	131
第四节 关税的计算与减免.....	137
第五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46
第六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48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15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5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4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0
第六节 税额扣除.....	170
第七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72
第八节 税收优惠.....	176
第九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182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8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186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186
第三节	税率·····	189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90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99
第六节	税收优惠·····	204
第七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217
第八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218
第九节	源泉扣缴·····	221
第十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22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22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26
第二节	所得来源的确定·····	228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	229
第四节	税率·····	235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37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2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51
第八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54
第九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56
第九章 农业税法·····		261
第一节	农业税法概述·····	261
第二节	农业税的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263
第三节	农业税的税目与税率·····	266
第四节	农业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266
第十章 财产税法·····		270
第一节	财产税法概述·····	270

第二节	房产税法	274
第三节	契税法	281
第十一章	资源税法	288
第一节	资源税法概述	288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290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与税率	291
第四节	资源税的计算及征收管理	293
第十二章	土地税法	297
第一节	土地税法概述	29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9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	302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法	308
第十三章	车船税法	311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法	31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法	315
第三节	车船购置税法	316
第四节	船舶吨位税法	319
第十四章	印花税法、屠宰税法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323
第一节	印花税法	323
第二节	屠宰税法	329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331
第十五章	税收征管法	336
第一节	税收征管法概述	336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41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50
第四节	税务行政强制	358
第五节	税务检查	364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367
第十六章	税务代理法	376
第一节	税务代理法概述	376
第二节	税务代理机构与代理人	385
第三节	税务代理范围与内容	390
第四节	税务代理人的权利与责任	396
第五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399
第六节	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403
第十七章	税务争讼法	407
第一节	税务争讼法概述	407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410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423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434
第十八章	我国税法的改革与发展	446
第一节	我国税法改革与发展的基本原则与总体思路	446
第二节	我国流转税法的改革与发展	455
第三节	我国所得税法的改革与发展	461
第四节	其他税法的改革与发展	465
附 录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96

第一章 税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税收学原理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或政府为实现公共职能、满足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依据法定的标准和程序,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的主体是国家,客体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国家的职能。

税收作为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但它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税收的过程,就是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社会组织手里转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进行各项“必要扣除”的理论,社会总产品在进入劳动者个人对消费资料分配以前,必须进行一系列的“社会扣除”,如社会生产基金、后备基金、对外援助费用等。只有通过种种扣除,才能形成社会所需要的各类基金,才能保障社会生产和人们的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税收,为实现以国家为主体的,对社会的国民总收入进行必要的“社会扣除”提供了稳定的来源,为实现社会再生产过程,保证国家所需要的资金提供了有利的形式。

(二) 税收的特征

国家获取财政收入的形式有很多种,如可以对使用国有土地者收取地租,可以向国有企业收取利润,可以发行国债、增发货币、

收取规费等。但只有税收才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因为税收在发展过程中被赋予了有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特征,这就是被大多数学者概括的“税收三性”。

1. 税收的强制性。自古以来国家征税从不受纳税人意愿的左右,税收总是由体现国家意志的税法直接加以规定,法律的强制力构成了税收的强制性。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现代社会,税收的强制性还表现在国家税务机关必须遵从税法的规定征税,既不准横征暴敛,也不得随意放弃,税收的强制性共同作用于征纳税双方。

2. 税收的无偿性。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是一种单方面的法律行为,国家对具体的纳税人不承担直接偿还的义务,也不需要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或代价。但就整个社会而言,全体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总量与全体社会成员从国家所取得的权利总量应当相等。在西方经济学家看来,纳税人一方面向国家纳税,一方面又享受国家提供的公共物品。所以,税收的无偿性与有偿性是同一事物的不同表现,是对立统一的。

3. 税收的固定性。国家征税总是按预先法定的标准进行的。征税之前国家首先制定颁布税法,规定征税的范围、标准和环节等,并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多次适用的特征,纳税人只要符合税法规定,就必须依法纳税;征税机关在确定向谁征税、征什么税、征多少税、如何征税时,也必须以法定标准为依据。

二、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就是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税收的职能与税收的作用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者相互联系但不能彼此代替。税收的职能是税收的内在属性,是抽象的、无条件的,是任何社会形态国家税收的共有属性;税收的作用则是税收职能的对象化外在表现,是有条件的,要受社会客观条件的制约。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国家税收以及同一社会形态下不同国家的税收,甚至同一国家不

同时期的税收,在税收职能发挥的深度和广度上都存在差异。

现代国家的税收主要有四大职能,即收入职能、调控职能、保护职能和监督职能。

(一)收入职能

这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执行公共事务需要的能力。

税收的收入职能既表现在参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上,也表现在参与社会收入再分配上。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社会,市场机制失效、收入分配不公已成社会基本问题,只有依靠国家适度干预,才可能解决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不公的问题。而国家干预的方式之一就是通过各种课税要素的选择,使再分配的效果及于全体社会成员。

(二)调控职能

这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引导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使其朝某一方面或是某个规模发展变化的能力。

税收的调控职能主要通过税种、税目和税率的设置与调整以及减免税的规定体现。现代社会,自然人或法人的大量决策活动都无法摆脱税收的左右;如提高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会使人们减少工作时间,而豁免资本利得税会对投资者产生鼓励投资的效应。事实表明,无论哪种类型的税收,其调控功能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发挥作用,正鉴于此,税收已成为影响当代经济生活的经常性因素。

(三)保护职能

这是指税收具有的保障国家经济和社会稳定,保护主权国家财政利益和经济利益的能力。

国家往往通过税种的设置、征税范围和税率的调整、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来解决市场失灵和社会分配不公等问题,这不仅有助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而且也有助于促进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进而有助于保障经济和社会的稳定。

通过税收保护本国财政利益和经济利益,是税收的一项特殊职能。随着对外经济和贸易交往的日渐频繁,不仅极大影响国内经济运行,而且使税收分配关系跨越国界,导致各国间财政利益和经济利益冲突。为调节对外经济往来,维护本国权益,保护本国经济发展,近代以来各国纷纷制订实施出口退税、保护关税、反补贴税、弹性关税等制度,使税收的保护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四)监督职能

这是指税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监督管理的能力。

税收的收入职能和调控职能,都是建立在日常性征收管理基础上的。税收征管工作涉及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通过掌握税源的变化、纳税人收入的多少等及时反映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可以督促纳税人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遵守税法和财经纪律,依法及时足额纳税,进而对经济生活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

三、税收的体系

税收体系是指按照一定的原则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在该种分类的基础上,由全部税收种类构成税收的有机整体。我国的税收体系由多层次的税种构成,并可以采用多种分类的方法。税收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根据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区分,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等五类;(2)根据税法的管理和使用权限区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等三类;(3)按计征的标准区分,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类;(4)按税金是否包含在商品价内区分,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两种;(5)按纳税主体的国籍区分,可分为对内税和对外税。其中按征税对象所作的分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下面将按征税对象区分的五类税作一些介绍。

(一)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商品(包括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

种。我国的流转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二) 所得税(又称收益税)

所得税(又称收益税)是国家以法人和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获得的所得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种。我国目前的所得税有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三) 资源税

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的采掘、利用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种。我国现开征的资源税有: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财产税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种。我国的财产税主要有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

(五) 行为税

行为税也称特定行为税,它是对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征收的一类税种。我国现有行为税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筵席税等。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法的概念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则是法学概念。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1. 所谓有权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时,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之下,地方立法机关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因此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此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还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某些税法,所以,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的构成者。